**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2025年粮改饲工作，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第二批）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函〔2025〕95号）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5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便字〔2025〕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1. 目标任务

2025年全市完成粮改饲面积0.1万亩。

1. 项目资金

项目补助资金共15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草食畜规模养殖场种植、收贮全株青贮玉米等方面的补助。

1. 项目申报

**（一）申报条件。**具备自种、收贮制作青贮玉米饲料的草食畜规模养殖场（户、企业、合作社）。（规模标准：肉羊或绒山羊年出栏200只以上、肉牛年出栏50头以上、驴年存栏50匹以上）。

**（二）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种植面积及收贮量测算依据、《粮改饲项目申报表》（见附件1）、《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见附件2）、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一式3份，编制成册。

**（三）申报程序。**项目申报单位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审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报时间从方案公示结束后进行申报。

1. 补助标准

种植收贮青贮玉米（播种后玉米生长至乳熟期到蜡熟期之间进行刈割，把茎叶带穗一同切短打碎进行全株青贮加工）入青贮池的，每亩补助不高于150元。全市共种植收贮青贮玉米不超过0.1万亩的，按完成亩数×150元/亩进行补贴；全市共种植收贮青贮玉米超过0.1万亩的，按（补贴总资金÷总种植收贮亩数）×完成亩数进行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享受过牧草种植补贴的主体，不列为补贴对象。

1. 补助方式

以先建后补的方式补助。

1. 项目验收、补助资金兑付

**（一）项目验收**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审核通过《粮改饲项目申报表》后，在饲草收储前组织相关人员实地测量，填写《饲草测产表》（附件3）。饲草收储完成后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联合验收组现场验收，验收时严格按照补助标准，并填写《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验收表》（见附件4），现场查验情况和查验结果要经补贴对象和现场查验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二)补助资金兑付**

中心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后，将验收结果在政府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拨付补助资金。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按照宣传引导到位、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的要求，明确目标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加大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

**（二）强化精准管理。**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安排专人负责粮改饲数据收集整理，全面掌握饲草料种植、产量、价格、效益、收贮量等数据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将信息报送至我中心。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加强对粮改饲项目补贴政策的宣传，营造浓厚的政策氛围，确保养殖户对补贴政策全面了解，发挥好资金的导向作用，为我市草食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附件：1.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2.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3.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饲草测产表

 4.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验收表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5年9月11日

附件1

**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地址 | 联系方式 | 养殖情况 |
|  |  |  |  |
| 青贮玉米 | 种植量（亩） |  |
| 收贮量（吨）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申请单位意见 | 本企业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乡镇政府、办事处意见 |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自愿申报2025年“粮改饲”项目，现就项目建设与管理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收贮面积和收贮数量，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积极主动作为，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

三、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申报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虚报、瞒报。

四、遇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所在主管部门报告。

五、落实粮改饲项目过程中，如若违背承诺或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承担责任，甘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全部项目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饲草测产表**

种植主体: 测产日期 :

|  |  |
| --- | --- |
| 地块位置（村/组）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饲草种类 |  | 种植面积（亩） |  |
| 采样点数（个） |  | 种植品种 |  |
| 单亩鲜草产量（吨） |  | 总预计收储量（吨） |  |
| 测产人员签字（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人员及乡镇相关人员） |  |
| 种植主体确认（签字/盖章） |  |
| 备注 |  |

附件4

 **2025年高平市粮改饲项目验收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地点 | 法人代表 | 联系方式 | 养殖情况 |
|  |  |  |  |  |
| 青贮玉米 | 种植量（亩） |  |
| 收贮量（吨） |  |
| 档案资料 | 土地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 收贮相关资料 | 其他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  |
| 项目单位意见 | 本企业对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并且认可以上现场查验情况。企业负责人签章： |
| 验收组意见 | 年 月 日 |